

國立政治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政教字第10900775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學年度轉系（組）標準表、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轉系規則、傳院不分系轉系作業

主旨：公告本校110學年度學士班轉系(組)標準及辦理轉系相關事項。

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轉系規則及109學年度行事曆辦理。

公告事項：

一、申請轉系(組)學生應注意下列項:

(一) 辦理110學年度轉系申請期間為110年3月15日(星期一)至3月19日(星期五)止。學生申請轉系，須於規定期間內登入iNCCU愛政大→校務系統Web入口→學生資訊系統→學術服務→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組)系統進行登記，登記完成後自系統列印轉系申請書，於規定期間內向擬轉入學系繳交中文成績單正本及轉系申請表各一份，學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未依規定至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組)系統登記者視為未申請轉系，學系將不受理轉系申請。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組)系統將於110學年度轉系申請前正式上線。

(二) 轉系以一次為限，學生申請轉系至多得申請兩個學系，由學系分別審核轉系結果，不列備取。同系轉組者，比照轉系各項規定辦理。轉系應於規定期間填妥學生轉系（組）申請表，未成年學生須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後，始得送交申請表。經修讀學系同意，再向擬轉入學系申請，轉入學系主任同意錄取後，由教務處依學生申請選填志願序核定各學系錄取名單。

(三) 檢附110學年度學士班學生轉系(組)標準表(附件一)、本

校學士班學生轉系規則(附件二)。

- (四) 申請轉入或轉出傳播學院各學系學生，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轉系規則及103年11月26日政教校字第1030032399號公告傳播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申請轉系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附件三)辦理。

二、申請資格:

- (一)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轉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二) 離島外加名額學生不得申請轉系，並依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
- (三) 在港臺生專案、在港境外生專案及境外臺生專案入學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 (四) 學士班陸生申請轉系，限於該學系(組)於學生轉入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有陸生錄取名額者。惟本校辦理轉系時程早於每學年公告招生陸生系所時間，教務處將先行調查同意陸生申請轉系學系名單，彙整後提報教育部核定。110學年度陸生得申請轉系學系清單將於轉系申請開始前另行於教務處註冊組轉系訊息網頁公告。
- (五) 其他相關規定及各學系轉系(組)標準，請參照110學年度轉系(組)標準表。
- 三、各學系轉系考試時間等資訊公告於各學系轉系標準表中；凡申請轉系(組)學生應確認擬轉入學系公告之轉系考試(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按時前往應試。
- 四、各學系請於110年4月16日(星期五)前擲送學生轉系(組)申請表連同錄取轉系名冊至教務處註冊組彙辦。
- 五、各學系錄取轉系學生名單，統一由教務處覆核並簽請校長核定，至遲於當學年度輔系雙主修申請開始前公告。轉系錄取名單一經確定公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或撤銷

。

六、轉系經核准公告後，如辦理當學期休學，取消其轉系核准資格。

正本：本校各院、系、所(電子布告欄)

副本：教務處、教務處註冊組

校長 郭明政